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08
公司简称	恒玄科技
公司名称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编制，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信息披露》（2025年3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_ □否

恒玄科技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

管理架构	具体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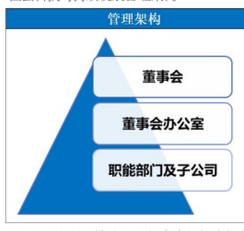	•由公司董事会参与ESG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包括审议年度ESG报告等，制定公司ESG方针及战略、规范、企业道德及行为准则。 •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按照公司ESG制度，将ESG理念融入本职工作，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与活动。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每年审核披露一次年度ESG报告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公司董事会参与ESG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包括审议年度ESG报告等，制定公司ESG方针及战略、规范、企业道德及行为准则。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和投资者	绿色产品 创新驱动 公司治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合规运营与风险管控	股东会（每年） 业绩报告（每季度） 路演、调研、电话会议（不定期）
客户	绿色产品 创新驱动 知识产权保护 客户服务管理 产品质量管理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产品展览（不定期） 客户调研（不定期） 技术研讨会（不定期） B2B（Business-to-Business）（实时） 客户热线（实时）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年）
员工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员工发展与培训 职业健康与安全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员工活动（不定期） 企业内网（实时） 员工培训（不定期） 员工手册（实时）
政府与监管机构 （如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排放与废弃物 应对气候变化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机构考察（不定期） 公文往来（不定期） 政策执行（实时） 信息披露（不定期）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如晶圆、封装测试服务和存储芯片供应商、IP授权商等）	绿色产品 创新驱动 知识产权保护 产品质量管理 供应链管理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公开招投标会议（不定期） 战略合作谈判（不定期） 交流互访（不定期）
社区和环境	环境合规管理 排放与废弃物 应对气候变化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环境信息披露（每年） 绿色产品设计机制（实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排放与废弃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5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企业自主识别议题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企业自主识别议题
9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0	产品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客户服务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3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企业自主识别议题
22	合规运营与风险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企业自主识别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所设置的21项议题中，公司暂不涉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循环经济"3项议题，"乡村振兴""社会贡献"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中解释说明，"利益相关方沟通""尽职调查"2项议题是公司对ESG议题进行识别与分析的必要流程，于"双重重要性分析"章节进行回应，未纳入议题清单。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2.07元。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6,429,284.91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775,670,715.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89,564.8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8,781,15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2,1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292,271,970.9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828,029.03
加：202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509,808.66
2025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8,435,283.37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205,000,000.00
回购证券专户剩余资金转回	495.88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1）	1,880,000,00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261,603,725.38
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591,439,962.85
手续费支出	13,915.7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1,716,012.99

注1：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本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和7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账户号：70010122002964944）予以销户，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2022年7月，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投项目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37780710681）的注销手续。

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2年11月，鉴于公司存放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5000105701909）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和8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3545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666）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4233101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328）对应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存放在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610562）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111）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月和11月完成以上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7月和11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5年1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是科技"）更名为恒玄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原闻是科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开户银行与账号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921423310117）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35180722514）中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和4月完成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5年8月和9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或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新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制定	是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836.6223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869.3735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836.62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869.37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新增	第七章 薪酬与激励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据。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公司授信业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3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7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0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0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11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38,527.75	45,031.79	45,031.79		46,469.93	1,438.14	103.19%	2023年8月	62,845.75	是	否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814.94	30,814.94	30,814.94		31,765.82	950.88	103.09%	2023年9月	21,077.95	是	否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6,531.08	27.04	27.04		27.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05.13	16,705.13	16,705.13		17,086.47	381.34	102.28%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是	107,421.10	150,421.10	150,421.10	59,144.00	141,093.30	-9,327.80	93.8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43,000.00	243,000.00	59,144.00	236,442.56	-6,557.44	97.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2,968.82	222,968.82	222,